

裝

訂

線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七四七三二三  
傳 真：(〇二)八七七三四三八二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3000052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首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四

字第09300005197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龍其照勝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

代行

|      |         |
|------|---------|
| 日期   | 93.11.2 |
| 收文號  | 01014   |
| 信託公會 | 業務企劃組   |

憶妍